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先生、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确认函》，尤夫控股及佳源公司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尤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24,383,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4%；佳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8,62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7%。根据茅惠新先生与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尤夫控股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减持至 29.8%）生效前，茅惠新先生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3,00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1%。

目前，尤夫控股所持股份为首发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佳源公司所持股份为首发境外法人股，并均于 2013 年 6 月解除限售。

二、拟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
- 2、减持原因：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及投资需求
- 3、减持期间：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 4、拟减持比例：预计尤夫控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4%；佳源公司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56%；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6、价格区间：参照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遵照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操作

三、其他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及其控制的尤夫控股、佳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茅惠新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还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及其控制的尤夫控股、佳源公司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完成后,尤夫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茅惠新先生及尤夫控股和佳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茅惠新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公司将督促茅惠新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